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24日上午9:00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下午3:00。

(2)会议召开的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昌盛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延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的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38,925,7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27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37,750,1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9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7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8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68,24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93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67,07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45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17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83%。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773,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2%;反对15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09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5%;反对15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国宝、周亚洲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郑向超先生持有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冢科技"或"公司")6,168,744股,占公司总股本5.14%,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股东郑向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0%。

公司于近日收到郑向超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昀冢科技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2月23日,郑向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537,61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448%;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郑向超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6,168,744 | 5.14% | IPO前取得:6,168,744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郑向超 | 537,610 | 0.448% | 2022/12/28 - 2023/2/23 | 集中竞价交易 | 13.5-18.2 | 8,802,979.4 | 5,631,134 | 4.69%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3-006

#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股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37,514.17 | 24,752.24 | 51.56 |
| 营业利润 | 6,265.52 | 5,454.60 | 14.87 |
| 利润总额 | 6,266.71 | 5,995.41 | 4.5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189.00 | 5,691.61 | 8.7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438.55 | 3,104.74 | 42.9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77 | 0.71 | 8.4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26 | 6.06 | 增加0.2个百分点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36,021.71 | 114,782.14 | 18.50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02,761.56 | 96,822.11 | 6.13 |
| 股本 | 8,024.11 | 8,000.00 | 0.3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12.81 | 12.10 | 5.82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514.17万元,同比增长51.5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89.00万元,同比增长8.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38.55万元,同比增长42.9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期末总资产136,021.71万元,较期初增长18.50%;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02,761.56万元,较期初增长6.13%。

2.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伴随着下游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光储充(光伏发电、储能、充电桩)、新能源汽车三电(电机、电控、电池)等领域测试设备需求旺盛,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和产品竞争优势,测试电源业务进一步放量;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深挖客户需求,加强产品开发与迭代,不断推出新产品和测试系统解决方案,新布局的氢能和功率半导体测试设备板块逐渐步入收获期,从而公司整体业务体量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的主要原因:为满足公司战略布局和未来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夯实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7,671.71万元,同比增长63.4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0.45%。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1.56%,主要系公司抓住下游光储充、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会,持续投入,测试电源大、小功率产品线品类逐步完善,销售规模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2.96%,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业绩稳步增加,净利润增加,以及本期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2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3

#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请以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82.72 | 1,303.25 | -85.98 |
| 营业利润 | -17,391.83 | -14,554.82 | 不适用 |
| 利润总额 | -17,381.13 | -14,492.14 | 不适用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7,381.13 | -14,492.14 | 不适用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9,894.56 | -16,263.99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25 | -1.30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32% | -195.94% | 不适用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29,825.62 | 5,817.60 | 2,131.60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20,652.93 | 150.17 | 80,243.48 |
| 股本 | 14,871.93 | 11,153.93 | 33.3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8.11 | 0.01 | 60,157.52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注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列报;

注3:增减变动幅度如有尾差,为对应财务数据或指标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2.72万元,同比减少85.98%;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381.13万元,同比增亏2,888.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894.56万元,同比增亏3,630.56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29,825.62万元,同比大幅增长2,131.6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20,652.93万元,同比大幅增长80,243.48%。

2022年内,公司持续提升包括药物发现、研发分析和临床试验在内的全链条药物自主研发能力,着力强化研发技术平台建设和科研人员团队建设,且随着自研管线不断推进,临床及临床前试验服务、试验材料等支出进一步增加,导致2022年度研发费用同比大幅提高。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核心药品处于研发阶段,尚未上市销售,年内实现的营业收入主要系合作研发取得的里程碑收入,但规模相对较小。综上,公司2022年度未实现盈利。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的原因

1.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85.98%,主要系上年合作研发项目发生的里程碑事件多于本期所致;

2.本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项目或指标较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主要系公司新药研发平台、团队建设投入加大,核心自研管线持续推进,部分创新药物处于关键性临床试验阶段,研发费用大幅提高所致;

3.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末分别增加2,131.60%、80,243.48%、33.33%、60,157.5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公告所载2022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6

#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海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13,718,854.84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6,109,983.02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有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3)第E00014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基本存款账户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预先使用基本存款账户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基本存款账户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基本存款账户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7

#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基本存款账户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基本存款账户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明确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并有利于降低采购和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票据周转速度,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基本存款账户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基本存款账户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3-011

#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430,631.38 | 423,793.57 | 1.61% |
| 营业利润 | 33,093.23 | 48,610.93 | -31.92% |
| 利润总额 | 33,144.90 | 48,662.11 | -31.8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3,307.26 | 45,071.28 | -26.1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9,518.66 | 39,661.61 | -25.5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74 | 1.00 | -26.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07% | 38.79% | 降低18.72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718,320.93 | 373,143.71 | 92.51%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485,917.44 | 140,915.44 | 244.83% |
| 股本 | 56,250.00 | 45,000.00 | 25.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8.64 | 3.13 | 176.04%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30,631.38万元,同比增长 1.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07.26万元,同比下降 26.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18.66万元,同比下降 25.57%。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18,320.93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92.5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85,917.44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244.83%。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受到国内新冠疫情和国际形势的影响,增速有所减缓。公司持续进行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和智能家居新品类的研发,进一步加强国内和国际新渠道的建设,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影响,实现营业收入与2021年度同比增加1.61%。由于公司加大了技术研发和新渠道开拓的投入,期间费用增长较多,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较2021年度有所下降。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31.92%,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31.8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技术研发以及新渠道开拓的投入,期间费用增长较多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同比增加 92.5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加 244.8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加 176.0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8

#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或"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3,718,854.8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109,983.02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46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40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1,25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28.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36,6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1,365,252.83元(不包括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2,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008,865,252.83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2)第00614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
|---|---|---|---|---|---|
| |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1 |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 240,420.10 | 220,920.10 | 240,420.10 | 179,488.91 |
| 2 | 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 | 80,050.28 | 80,050.28 | 80,050.28 | 67,989.55 |
| 3 | 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 39,075.06 | 39,075.06 | 39,075.06 | 30,852.61 |
| 4 |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 81,805.46 | 33,805.46 | 81,805.46 | 33,805.46 |
| 合计 | | 441,350.90 | 373,850.90 | 441,350.90 | 312,136.53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建设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分别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13,718,854.84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26,109,983.02 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预先已投入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3)第E00014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2日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金额 | 本次置换金额 |
|---|---|---|---|---|---|
| 1 |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 240,420.10 | 179,488.91 | 10,284.49 | 10,284.49 |
| 2 | 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 | 80,050.28 | 67,989.55 | 10,892.12 | 10,892.12 |
| 3 | 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 39,075.06 | 30,852.61 | 5,179.31 | 5,179.31 |
| 4 |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 81,805.46 | 33,805.46 | 5,015.97 | 5,015.97 |
| 合计 | | 441,350.90 | 312,136.53 | 31,371.89 | 31,371.89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费用明细(不含增值税) | 总额(不含增值税) | 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 本次置换金额(不含增值税) |
|---|---|---|---|
| 保荐及承销费用 | 90,281,839.62 | 1,132,075.47 | 1,132,075.47 |
| 审计费用 | 14,737,819.21 | 14,737,819.21 | 14,737,819.21 |
| 律师费用 | 4,000,000.00 | 4,000,000.00 | 4,000,000.00 |
| 发行相关的手续费以及其他费用 | 6,240,088.34 | 6,240,088.34 | 6,240,088.34 |
| 合计 | 115,259,747.17 | 26,109,983.02 | 26,109,983.02 |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年2 月 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3,718,854.8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109,983.02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和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3)第E00014号)。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9

#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基本存款账户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或"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存款账户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预先使用基本存款账户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人力资源部按月编制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等薪酬费用明细汇总表,财务部依据明细表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核算并统计计入到募投项目的薪酬金额,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2、根据以自有资金支付各募投项目实施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等薪酬费用明细汇总表提交置换申请,将等额资金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的基本户,由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逐笔记载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的基本户的时间、金额等信息,并定期汇总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及操作流程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中相关设备、材料采购等计划,由相关部门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协商确定是否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合同;

2、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款项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3、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4、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定期对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按以下方式操作:对于自开的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代表人;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1、为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及银行的相关规定,并提高支付和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公司及该等子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统一支付及划转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等薪酬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